

雲林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第一條及第十條
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府行法字第 1016001916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府行法二字第 1036003490 號令

修正發布第3條及第4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7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62901567A 號令修

正發布第 3 條、第 7 條及第 8 條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72905039A 號令

修正發布第 1 條、第 10 條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十條 幼兒園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，應依本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專帳處理，並依規定年限保存收支憑證。

私立幼兒園會計帳簿及憑證之管理，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。